

证券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6-1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2015年12月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申报了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并于12月1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2016年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53524号），要求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报送有关书面反馈回复材料。由于反馈意见涉及的问题和需要收集补充的材料较多，无法按时向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申请延期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的报告》。

公司现拟对本次重组方案做相应调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需要撤回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并在调整本次重组方案后重新申报。

## 一、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 （一）本次重组历程

在本次重组推进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主要历程如下：

1、2015年5月2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8日开市起停牌。

2、201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按要求披露了相关文件内容。

3、2015年1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关于对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32号）。2015年11月12日，公司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重组问询函作出回复，并更新了《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有关回复、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及摘要、中介机构报告等于2015年11月13日刊登于相关指定披露媒体。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13日开市起复牌。

4、201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及事宜。

5、2015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524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6、2016年1月8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524号]，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在30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7、2016年2月22日，由于反馈意见涉及的问题和需要收集补充的材料较多，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材料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因此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提交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 （二）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本次重组工作推进过程中，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并在本次重组草案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 二、撤回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的原因

鉴于我国 A 股市场自 2015 年 6 月份以来整体波动幅度较大，受此影响，公司股价亦出现较大幅度调整，加之涉及核查事项较多，为顺利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升级，完成公司本次战略业务重组，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拟撤回本次重组申请文件。

## 三、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与相关各方将尽快确定新的重组方案，并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重组申请文件。

##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6 日